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学参考书

案例选编

解放军出版社



2 017 8734 3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学参考书

案 例 选 编



解放军出版社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学参考书

案 例 选 编

*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2.75·字数37,000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GDB 26/18

说 明

为了配合部队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我们编写了这本《案例选编》。现印发部队，供教学参考。

本书编选的是《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较为常见的案例，同时介绍部队需要掌握的法律常识。在叙述中力求通俗、准确。

本书发至团、连图书馆(室)，作为专用，列入移交。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总政治部宣传部

解放军军事法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刑法总则部分

1. 犯罪概念.....	(1)
2. 罪 过.....	(2)
3. 刑事责任能力	(3)
4. 刑事责任年龄	(5)
5. 犯罪构成	(6)
6.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
7. 共同犯罪	(9)
8. 正当防卫	(10)
9. 意外事件	(11)
10. 紧急避险	(12)
11. 自 首.....	(13)

二、刑法分则部分

反 革 命 罪

12. 投敌叛变罪	(15)
13. 间谍罪.....	(16)
14. 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7)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5. 爆炸罪..... (18)
- 16. 放火罪..... (20)
- 17. 交通肇事罪 (20)
- 18. 重大责任事故罪 (22)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19. 走私罪..... (23)
- 20.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5)
- 21. 偷税、抗税罪 (2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2. 故意杀人罪 (27)
- 23. 过失杀人罪 (28)
- 24. 故意伤害罪 (30)
- 25. 诬告陷害罪 (31)
- 26. 强奸妇女罪 (32)
- 27. 奸淫幼女罪 (33)
- 28. 非法拘禁他人罪 (34)
- 29. 侮辱罪..... (35)
- 30. 诽谤罪..... (36)
- 31.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37)

侵犯财产罪

- 32. 抢劫罪..... (38)
- 33. 盗窃罪..... (39)
- 34. 诈骗罪..... (40)
- 35. 贪污罪..... (4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6. 扰乱社会秩序罪..... (42)
- 37. 流氓罪..... (44)
- 38. 窝藏、包庇罪..... (46)
- 39.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8)

妨害婚姻、家庭罪

- 40. 重婚罪..... (49)
- 41. 破坏军人婚姻罪..... (50)
- 42. 虐待罪..... (52)

渎职罪

- 43. 受贿罪、行贿罪..... (54)
- 44. 私放罪犯罪..... (55)

三、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部分

军人违反职责罪

- 45. 武器装备肇事罪..... (57)
- 46. 泄露军事机密罪..... (58)

47. 遗失军事机密罪	(59)
48. 擅离职守罪	(61)
49. 玩忽职守罪	(62)
50. 逃离部队罪	(63)
51.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64)
52.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5)
53. 虐待、迫害部属罪	(66)
54. 阻碍执行职务罪	(67)
55. 盗窃武器装备罪	(68)
56. 盗窃军用物资罪	(69)
57. 破坏武器装备罪	(70)
58. 破坏军事设施罪	(71)
59. 战时自伤身体罪	(72)
60. 遗弃伤员罪	(73)
61. 临阵脱逃罪	(74)
62. 违抗作战命令罪	(75)
63. 自动投降敌人罪	(76)

一、刑法总则部分

1. 犯罪概念

【案情】

某工厂青工冯某，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晚，身带匕首寻机作案。廿一时，冯见不远处小路上有一个人走来，便隐藏在路旁。当来人走近时，冯突然窜出，以匕首顶住来人腰部，将其身上仅有的十元钱抢走。

【分析意见】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是指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概括地说，犯罪是危害社会、违反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

冯某持械拦路抢劫，虽然抢得的财物不多，但其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同时直接威胁到他人的生命安全，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社会治安，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犯罪。

是犯 抢劫罪

果 构成抢劫罪

2. 罪 过

【案情】

例一：

某部勤务连战士杨某，因与班长郑某打架受处分而对郑产生不满。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杨在连队找到了丢失已久的鞋子，怀疑是郑搞他的鬼，更怀恨在心，蓄意报复。六月五日晚杨乘站岗之机持冲锋枪潜回宿舍，向正在睡觉的郑射击，郑腹部中弹死亡。

例二：

某门诊部护士姚某，一次给病人何某注射时，由于粗心大意，误将青霉素当作庆大霉素给何注射。何当即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

【分析意见】

刑法规定的罪过，是指行为人的故意犯罪或者

过失犯罪。所谓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所谓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故意或过失犯罪都要负刑事责任。

杨某和姚某的行为，都造成了致人死亡的结果。杨某出于故意，姚某是由于过失，他们都应负刑事责任。但一般说来，刑法规定对故意犯罪的，处罚要重于过失犯罪。

3. 刑事责任能力

【案情】

例一：

某厂工人鲁某，因失恋精神受刺激，致神志不清，语无伦次，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经精神病院检查，确诊为精神分裂症。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工厂派工人李某送鲁到医院诊治，途中，鲁突然拾起一块石头朝李某的头部砸去。李某躲避不及，被砸成重伤。

例二：

某连三班战士郜某，平时作风稀拉，受到班长赵某的批评，便心怀不满。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连队庆祝建军节会餐时，郜酗酒撒疯，胡言乱语之后，走进班长宿舍，用上了刺刀的步枪猛刺赵某腹部，将赵刺成重伤。

【分析意见】

所谓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指一个人具有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一般说来，人在达到一定的年龄后就具有这种能力。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犯罪行为，要负刑事责任。但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至于醉酒的人犯罪，因为喝醉了酒一般只能减弱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而不会丧失这种能力，因此，醉酒的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

鲁某是在精神病发病时致人重伤的，因此，法律规定不负刑事责任。郜某酒后伤人，则应依法惩处。

4. 刑事责任年龄

【案情】

某体工队学员刘某(十五岁)，因年终没有被评上“三好学员”，便无端怀疑是班长王某从中作梗，遂起意报复。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刘乘王不备，用锋利的小刀在王的左脸上划了个“×”，并撒上锅灰。后虽治愈，王的脸上却留下了永久性伤痕，容貌受到严重损害。

【分析意见】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时必须达到的一定的年龄。一般地说，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人，才具备辨别是与非、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的能力。我国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只对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岁的人，对自已所实行的一切犯罪行为都应负刑事责任；对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

也可由政府收容教养。

刘某年已十五岁，为了报复，毁人容貌，已构成重伤罪，应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犯罪构成

【案情】

某部战士马某，二十一岁，听人说废品站回收废电缆，便起意弄些电缆换钱花。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深夜，马乘站岗之机，携带工具，将地方正在使用的通信电缆割下二十米，被查获归案。

【分析意见】

所谓犯罪构成，就是刑法所规定的构成各种犯罪必备的一些主客观要件的总和，也就是犯罪的规格与标准。根据我国刑法的犯罪构成理论，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要同时具备四个条件：一是行为人的行为所侵害的必须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如侵犯财产罪所侵害的就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关系；妨害婚姻、家庭罪所侵害的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等。二是行为人已达到法定年龄，精神正常，具有责任能力。三是行为人的行为具有

社会危害性。四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在思想上存在着故意或者过失。

马某偷割正在使用的通讯电缆，侵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作案时已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其行为出于“弄些电缆换钱花”的故意。综上所述，马某的这一行为符合犯罪构成的四个条件，因此，应认定为犯罪。

6.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

【案情】

例一：

某副食商店职工钱某，无端怀疑其妻与邻居顾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遂准备了砍柴刀一把，准备砍伤顾的双腿。商店领导发现钱某情绪反常，对其进行思想教育，使钱某打消了伤人念头。

例二：

流窜犯黄某于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夜，潜入某部会计室行窃。正当其用铁棍撬压保险柜锁时，被值班人员发现，当场抓获。

例三：

某村妇女肖某，平时与婆母关系不和。一次，

婆母生病卧床，肖某乘机给其服用了超剂量安眠药，图谋毒死婆母。婆母服药后昏睡不醒，呼吸微弱，生命垂危。此时，肖某感到后怕、后悔，急忙将婆母送到医院抢救脱险。

【分析意见】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是故意犯罪中几个可能停顿的阶段。

犯罪的预备，是指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前，准备工具或制造条件等犯罪准备活动。如杀人犯准备凶器，盗窃犯查看路线等。例一中的钱某的行为就是犯罪预备。刑法规定，对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者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行为。如杀人，没能把人杀死；盗窃，财物未偷到手等。例二中黄某的行为就是犯罪未遂。刑法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停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未遂和中止都是停止犯罪的行为，但停止的原因不同。前者是被迫的，而后者则是自动的。例三中的

肖某，投毒之后悔悟，积极抢救，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因此，肖某的行为是犯罪中止。刑法规定，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7. 共同犯罪

【案情】

待业青年秦某，某日在公园里结识了姓卫的老头。当秦谈到自己无工作缺钱花时，卫讲有“本领”的人可以去偷去抢，并向其传授了犯罪方法。于是，秦在某晚纠合了待业青年陈某、沈某，分别带刀子躲在一个暗弄里。当一个青年女工走过时，秦窜上去用匕首逼其入弄。秦叫沈在弄口望风，叫陈搜身。陈收得现金二十四元，秦则取下该女工手表一只。几天后，秦又叫陈一同去某服装店行窃，窃得男女毛料裤十六条，放在陈的姐姐家中，并送给陈的姐姐裤子两条。不久，秦、陈在销赃时被查获。

【分析意见】

共同犯罪，是指两个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共同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些共同犯罪的人参加犯罪时，在思想上有共同的故意，在行动上要有共同的犯罪行为。这两点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